

遗体防腐整容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标准代码：590009

（2021年2.0版）

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制定

2021年12月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适用院校专业.....	3
5 面向职业岗位（群）	3
6 职业技能要求.....	4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秦皇岛海涛万福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殡仪馆、济南市第二殡仪馆、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武汉民政职业学院、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重庆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省民政职业技术学校、福建省民政学校、河南省民政学校、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翔宇、牛伟静、张丽丽、余廷、毕爱胜、赵辉、张洋、何秀琴、魏加登、郭海燕、刘懿萱、周瑛哲、朱小红、曾呈茜、徐姗姗、杨根来、孙树仁、肖成龙、邹文开、王胜三、赵红岗、何振锋、徐晓玲、王志强、杨德慧、孙智勇。

声明：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遗体防腐整容职业技能等级对应的工作领域、工作任务及职业技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遗体防腐整容职业技能培训、考核与评价，相关用人单位的人员聘用、培训与考核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053-2003 殡仪场所致病菌安全限值

GB/T 24441-2009 殡葬服务从业人员资质条件

GB/T 19632-2005 殡葬服务、设施、用品分类与代码

GB/T 23287-2009 殡葬术语

MZ/T 017-2011 殡葬服务术语

遗体防腐整容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021-10-2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指南（试行） 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287-200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防腐整容室 antiseptic cosmetic room for remains

对遗体进行物理、化学药剂防腐及遗体整容等操作的专用处置房间。

[GB/T 23287-2009，定义 7.18]

3.2 遗体防腐整容 antisepsis and cosmetic treatment of remains

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防止或杜绝遗体发生腐败，以降低遗体潜在生物危害，更好进行遗体保存和转运，预防传染病的发生；遗体整容是指利用现代医疗、美术雕塑技术和日常美容化妆、发型制作的技巧，对遗体进行修复、整形、化妆、美发及沐浴更衣等操作。

3.3 遗体防腐整容的器具 antiseptic and cosmetic appliances for remains

遗体防腐（抽吸、灌注、微创、注射防腐），遗体整容（修复、整形、化妆美容）过程中，所使用的器械和工具。

3.4 遗体防腐整容的废弃物 waste of body preservation and cosmetic treatment

遗体防腐整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如：遗体毛发、胡须、擦拭体表及口鼻腔的棉花、清洗遗体的一次性用具，遗体积液、血液、秽物等污染的敷料和物品。

3.5 正常遗体 normal remains

正常遗体包括生理性死亡或病理性死亡遗体，体态完整。

3.6 非正常遗体 abnormal remains

非正常遗体系因机械性、物理性、化学性和生物性的损伤导致机体死亡。如交通意外、高空坠落、锐器伤害、重物挤压、高温所致等不同损伤的遗体。

3.7 正常遗体防腐整容 antisepsis and cosmetic treatment of normal remains

正常遗体防腐包括：物理、化学防腐方法，防止或杜绝遗体发生腐败变质，预防传染病的发生。正常遗体整容包括遗体消毒、沐浴更衣、面部矫形、剃须修面、发型梳理、修饰美容保持遗容自然。

3.8 非正常遗体防腐整容 antisepsis and cosmetic treatment of special remains

非正常遗体防腐是利用局部注射、动脉灌注、微创灌注、填充等综合防腐方法保养护理遗体。非正常遗体整容是指遗体的修复、整形、组织器官的重塑与再造，面部修饰美容等方法恢复遗体。

4 适用院校专业

4.1 参照原版专业目录

中等职业学校：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民政服务与管理、社会福利事业管理、社会工作、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高等职业学校：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民政管理、社会福利事业管理、陵园服务与管理、健康管理、社区管理与服务、社会工作。

应用型本科学校：公共事业管理、社会学、社会工作、健康服务与管理、心理学、行政管理。

4.2 参照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中等职业学校：殡葬服务与管理、社会福利事业管理、社会工作事务、社区公共事务管理、民政服务。

高等职业学校：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公共关系、社区管理与服务、社会工作、殡葬设备维护技术、陵园服务与管理、健康管理、民政服务与管理。

应用型本科学校：公共事业管理、社会学、社会工作、健康服务与管理、心理学、行政管理。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学校：民政管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

5 面向职业岗位（群）

【遗体防腐整容】（初级）：面向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公司、医院太平间、老年服务机构、殡葬管理处（所、中心）等殡葬管理和服务工作场所的遗体防腐师、遗体整容师、遗体收敛员相关职业与岗位。从事遗体清洁更衣、保存防腐、美容化妆、整容整形、整容工作。主要完成正常遗体识别、方案制订、遗体清洁、消毒、更衣、防腐、面部化妆、剃须修面、发型制作、眼部闭合、口部闭合、创缘闭合、环境消毒、个人防护等工作。

【遗体防腐整容】（中级）：面向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公司、医院太平间、老年服务机构、殡葬管理处（所、中心）等殡葬管理和服务工作场所的遗体防腐师、遗体整容师、遗体收敛员相关职业与岗位。从事遗体清洁更衣、保存防腐、美容化妆、整容整形、整容工作。主要完成非正常遗体识别、防腐整容方案制定、清洁更衣、胸腹腔积液排除、动脉灌注防腐、局部注射防腐、化学防腐液配制、面部化妆、剃须修面、发型制作、口眼闭合、组织缝合等遗体防腐整容相关工作。

【遗体防腐整容】（高级）：面向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公司、医院太平间、老年服务机构、殡葬管理处（所、中心）等殡葬管理和服务工作场所的遗体防腐师、遗体整容师、遗体收敛员相关职业与岗位。从事遗体清洁更衣、保存防腐、美容化妆、整容整形、整容工作。主要完成非正常传染病和非正常死亡遗体防腐整容方案制定、发型制作、面部化妆、躯体创口修复、

口眼闭合、组织缝合、头面塑型、器官修复、肢体修复、心脏和主动脉弓注射、静脉引流、理论培训、技术革新和技术推广等遗体防腐整容相关工作。

6 职业技能要求

6.1 职业技能等级划分

遗体防腐整容职业技能等级分为三个等级：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职业技能要求。

【遗体防腐整容】（初级）：从事正常死亡遗体识别、防腐整容方案制定、遗体清洁、遗体消毒、遗体更衣、遗体质量判断、低温防腐、表面防腐、面部化妆、剃须修面、发型制作、口眼闭合、创缘闭合、污染处理、环境消毒、个人防护等遗体防腐整容相关工作。

【遗体防腐整容】（中级）：从事非正常死亡遗体识别、防腐整容方案制定、清洁更衣、胸腹腔积液排除、动脉灌注防腐、局部注射防腐、化学防腐液配制、面部化妆、剃须修面、发型制作、口眼闭合、组织缝合等遗体防腐整容相关工作。

【遗体防腐整容】（高级）：从事传染病和非正常死亡遗体防腐整容方案制定、发型制作、面部化妆、躯体创口修复、口眼闭合、组织缝合、头面塑型、器官修复、肢体修复、心脏和主动脉弓注射、静脉引流、理论培训、技术革新和技术推广等遗体防腐整容相关工作。

6.2 职业技能等级要求描述

表 1 遗体防腐整容职业技能等级要求（初级）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
1. 整容准备	1.1 职业认知	1.1.1 能遵守特种职业的职业道德，正确把握遗体防腐整容定位。 1.1.2 能根据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征得家属同意后进行文明操作。 1.1.3 熟悉服务用语规范，能正确使用规范性服务用语和标准用语。 1.1.4 能了解家属意愿，满足、安抚家属心理需求。
	1.2 遗体识别	1.2.1 能识别正常死亡遗体。 1.2.2 能核对遗体信息。 1.2.3 能根据遗体现象判断遗体质量。 1.2.4 能识别遗体遗物和贵重物品并分类保存。
	1.3 方案制订	1.3.1 能掌握正常死亡遗体防腐整容方案的内容和要求。 1.3.2 能使用整容用品和用具。 1.3.3 能根据遗体状态和家属要求，参与制定防腐整容方案。 1.3.4 能根据遗体状态分类准备工具和用品。
2. 清洁更衣	2.1 遗体清洁	2.1.1 能在操作前进行个人卫生防护。 2.1.2 能选择和使用常规清洁剂。 2.1.3 能为遗体面部进行清洁，洗发吹发。 2.1.4 能对遗体清洁和擦干。
	2.2 遗体消毒	2.2.1 能掌握遗体消毒步骤和方法。 2.2.2 能选择和使用消毒剂。

		2.2.3 能使用物理消毒法对遗体进行消毒。 2.2.4 能使用消毒剂对遗体进行消毒。
	2.3 遗体更衣	2.3.1 能根据清洁知识，填塞遗体表面孔道。 2.3.2 能为正常死亡遗体脱衣服。 2.3.3 能为正常死亡遗体穿衣服。 2.3.4 能为遗体整理服饰和佩带。
3. 遗体保存	3.1 条件判断	3.1.1 能根据遗体识别方法，观察遗体现象。 3.1.2 能根据遗体存放时间，死亡原因判断遗体质量。 3.1.3 能掌握遗体防腐方法分类。 3.1.4 能选择遗体保存方式并填写相关表格。
	3.2 方法制定	3.2.1 能根据遗体现象和家属要求选用遗体防腐方法。 3.2.2 能根据殡葬习俗，摆正遗体体位。 3.2.3 能了解遗体冷藏柜的规格技术要求，判断遗体冷藏或冷冻的最佳温度。 3.2.4 能按防腐程序将器具分类准备。
	3.3 遗体防腐	3.3.1 能根据防腐要求完成遗体存放。 3.3.2 能完成冷藏设备遗体取出操作。 3.3.3 能对遗体进行表面防腐。 3.3.4 能完成冷藏遗体解冻操作。
4. 美容化妆	4.1 面部化妆	4.1.1 能识别遗体常用化妆品和工具的名称、用途和性能。 4.1.2 能根据整容方案对美容化妆工具用品状况进行检查。 4.1.3 能用热毛巾和电吹风物理方法进行解冻面部。 4.1.4 能根据色彩规律和色彩表现技巧，使用化妆用具和用品，程序完成面部化妆。
	4.2 剃须修面	4.2.1 能掌握剃刀的种类和保养方法。 4.2.2 能掌握剃刀的基本使用方法和剃须修面程序。 4.2.3 能运用正手刀法进行剃须修面。 4.2.4 能对剃须修面工具进行消毒。
	4.3 发型制作	4.3.1 能掌握理发工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3.2 能掌握理发的基本操作程序。 4.3.3 能使用理发工具为遗体梳理一般男女发式。 4.3.4 能给遗体佩戴假发。
5. 整容整形	5.1 眼部闭合	5.1.1 能根据眼睑解剖知识对眼部进行清洁消毒。 5.1.2 能使用填充法闭合眼部。 5.1.3 能使用擦拭法闭合眼部。 5.1.4 能使用按摩法使眼部闭合。
	5.2 口部闭合	5.2.1 能根据口部解剖知识对口部进行清洁消毒。 5.2.2 能使用按摩法闭合口部。 5.2.3 能使用下颌支架闭合口部。 5.2.4 能使用咽部填充方法使口闭合。

	5.3 创缘闭合	5.3.1 能掌握皮肤、肌肉体表损伤的粘合方法与要求。 5.3.2 能掌握遗体整容粘合剂的种类和性能。 5.3.3 能使用粘合剂闭合面部损伤。 5.3.4 能使用粘合剂闭合躯体、肢体等体表损伤。
6. 安全防护	6.1 污染处理	6.1.1 能将感染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进行分类、消毒及无害化处理。 6.1.2 能统一回收，能处理焚烧和不能焚烧固体废弃物。 6.1.3 能完成设备和器械消毒处理。 6.1.4 能对防腐整容废水进行消毒处理。
	6.2 环境消毒	6.2.1 能对非一次性用品进行消毒。 6.2.2 能用常用物理消毒方法进行空气消毒。 6.2.3 能用常用化学消毒方法进行空气消毒。 6.2.4 能用化学消毒法对物体表面消毒。
	6.3 个人防护	6.3.1 能认知防护用品并掌握标准穿戴要求。 6.3.2 能根据风险等级正确穿戴和解除个人防护用品。 6.3.3 能正确选择防护级别。 6.3.4 能掌握安全应急常识进行相关应急处理。

表2 遗体防腐整容职业技能等级要求（中级）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
1. 清洁更衣	1.1 遗体识别	1.1.1 能识别非正常死亡遗体。 1.1.2 能根据遗体识别卡和居民医学死亡证明核对遗体信息。 1.1.3 能建立遗体防腐整容档案。 1.1.4 能检查遗体所带遗物和贵重物品。
	1.2 方案制订	1.2.1 能制订遗体防腐整容服务。 1.2.2 能制订悲伤抚慰服务方案。 1.2.3 能根据方案准备遗体防腐整容和悲伤抚慰用品用具。 1.2.4 能完成遗体防腐整容服务各项交接流程。
	1.3 遗体清洁	1.3.1 掌握各类清洁消毒用品的使用。 1.3.2 能完成非正常死亡遗体的清洁消毒。 1.3.3 能用药棉将遗体表面与外界相通孔道进行填塞。 1.3.4 能使用清洁剂和消毒剂为非正常遗体进行清洗消毒。
	1.4 遗体更衣	1.4.1 能为腐败遗体穿戴服装、佩戴服饰。 1.4.2 能为缺损器官遗体穿戴服装及整理服饰。 1.4.3 能为肢体分离遗体穿戴服装及整理服饰。

		1.4.4 能为遗体纠正摆放体位。
2. 遗体保存	2.1 条件判断	2.1.1 能根据遗体存放的时间判断防腐方法。 2.1.2 能检查防腐设备工作状态。 2.1.3 能根据遗体状态判断是否有影响遗体防腐效果的因素。 2.1.4 能对防腐设备进行简易维护。
	2.2 方法制订	2.2.1 能制订操作工具列表。 2.2.2 能制订遗体保存方法。 2.2.3 能记录遗体表面状态。 2.2.4 能配制遗体防腐液。
	2.3 遗体防腐	2.3.1 能排除遗体胸、腹腔积液。 2.3.2 能完成遗体局部注射防腐。 2.3.3 能完成遗体静脉注射防腐。 2.3.4 能检查遗体防腐效果。
3. 美容化妆	3.1 面部化妆	3.1.1 能使用粉底和戏剧油彩对不同遗体进行化妆。 3.1.2 能对遗体不同脸型和结构进行适当的调整。 3.1.3 能按照基础化妆程序对五官进行一般的修饰和矫正。 3.1.4 能对淡妆、浓妆、艳妆进行整体造型。
	3.2 剃须修面	3.2.1 能运用反手刀操作方法进行剃须修面。 3.2.2 能运用辅助刀法进行剃须修面。 3.2.3 能进行遗体皮肤绷紧操作。 3.2.4 能使用不同刀法修剃浓密胡须。
	3.3 发型制作	3.3.1 能对理发工具维护保养消毒。 3.3.2 能修剪一般男女发式。 3.3.3 能进行发型制作。 3.3.4 能检查发式修剪效果。
4. 整容整形	4.1 眼部闭合	4.1.1 能查找眼部不闭合的原因。 4.1.2 能使用工具和用品进行眼部清洁。 4.1.3 能使用解除眼睑僵硬的方法闭合眼部。 4.1.4 能根据体表粘合剂性能和使用方法闭合眼部。
	4.2 口部闭合	4.2.1 能根据清洁整形方法，为遗体安放假牙。 4.2.2 能使粘合剂使口合拢。 4.2.3 能根据闭合方法复位下颌脱臼。 4.2.4 能使用填塞方法使两颊饱满。
	4.3 缝合组织	4.3.1 能掌握肌肉及皮肤结构和特点。 4.3.2 能完成头颈面部、躯干及四肢创口缝合。 4.3.3 能运用连续皮内缝合法进行创口缝合。 4.3.4 能使用锁边缝合法对连体、离体肢体进行缝合。

表3 遗体防腐整容职业技能等级要求（高级）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
1. 美容化妆	1.1 方案制订	1.1.1 能制定丙、乙类传染病遗体防腐整容方案。 1.1.2 能按照综合防腐整容技术,准备防腐整容用品用具。 1.1.3 能与家属进行有效沟通。 1.1.4 能撰写遗体防腐整容案例报告。
	1.2 发型制作	1.2.1 能根据遗体年龄及脸型进行造型修剪。 1.2.2 能为遗体吹风烫发染发造型。 1.2.3 能为遗体制作梳理假发。 1.2.4 能使用吹风机进行发型固定。
	1.3 面部化妆	1.3.1 能调配不同遗体使用的化妆品。 1.3.2 能使用器具对不同年龄、不同肤色的面部器官损伤遗体化妆。 1.3.3 能根据遗体脸型修饰化妆。 1.3.4 能权衡头部比例及特征,对面部器官进行修饰。
2. 整容整形	2.1 眼部闭合	2.1.1 能修剪粘贴假睫毛。 2.1.2 能使用填充法闭合上下眼睑。 2.1.3 能对上下眼睑损伤进行修复与闭合。 2.1.4 能进行眼球移位的矫正。
	2.2 口部闭合	2.2.1 能使用器具填充遗体咽部。 2.2.2 能缝合、粘合上下颌使口部闭合。 2.2.3 能矫正面部器官。 2.2.4 能根据遗体状态填充口部。
	2.3 缝合组织	2.3.1 能缝合断裂肌肉组织。 2.3.2 能使用皮内连续缝合、毡边式缝合、间断缝合方法修复躯体创口。 2.3.3 能完成创缘缺失的修补和缝合。 2.3.4 能采用皮内缝合方法缝合头面部皮肤创口。
3. 修复塑型	3.1 头面塑型	3.1.1 能使用塑形工具和塑形材料。 3.1.2 能运用雕塑技巧对头面部进行塑型。 3.1.3 能修复破损颅骨。 3.1.4 能修复头面部伤痕。
	3.2 修复器官	3.2.1 能塑造缺损耳鼻。 3.2.2 能塑造缺损眉骨。 3.2.3 能塑造缺损眼睛和嘴唇。 3.2.4 能修复塑型面部和颈部。
	3.3 修复肢体	3.3.1 能修复皮肤萎缩所致的四肢弯曲畸形。 3.3.2 能对颈部、躯干、四肢及手部等损毁器官进行塑型。 3.3.3 能为肢体骨折和错位遗体复位。 3.3.4 能为外伤破损遗体修复肢体。
4. 遗体保存	4.1 方案制订	4.1.1 能制订综合防腐方案。

		4.1.2 能保管和使用多种消毒剂 and 防腐液。 4.1.3 能使用防腐器具完成防腐液灌注。 4.1.4 能检查综合防腐效果。
	4.2 个人防护	4.2.1 能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4.2.2 能根据清洁消毒办法，遇污染时及时更换防护用品。 4.2.3 能在防腐整容操作后，按七步洗手法执行洗手操作。 4.2.4 能对化学损伤和意外损伤进行应急处置。
	4.3 遗体防腐	4.3.1 能使用整体和分段灌注方法为非正常遗体进行全身防腐。 4.3.2 能为遗体进行灌注防腐。 4.3.3 能为遗体进行穿刺灌注防腐。 4.3.4 能用器具进行静脉引流。
5. 培训指导	5.1 理论培训	5.1.1 能对家属不良情绪进行疏导。 5.1.2 能编写培训计划和大纲。 5.1.3 能运用案例教学法对初、中级遗体防腐整容人员进行理论培训。 5.1.4 能对初、中级遗体防腐整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5.2 技术革新	5.2.1 能掌握 3D 打印技术，打印材料，三维建模。 5.2.2 能改良防腐设施设备、器械及用品。 5.2.3 能改良防腐整容服务项目、设备和环境。 5.2.4 能掌握国内外遗体防腐整容发展趋势。
	5.3 技术推广	5.3.1 能撰写遗体防腐整容技术总结。 5.3.2 能撰写遗体防腐整容技术论文。 5.3.3 能将创新成果和具有特色的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 5.3.4 能开发遗体防腐整容新工艺和新方法。

参考文献

- [1] JGJ 124-1999 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
- [2] MZ/T 091-2011 遗体保存服务
- [3] MZ/T 020-2011 遗体告别服务
- [4] MZ/T 103-2017 殡仪场所消毒技术规范
- [5] MZ/T 140-2019 殡仪场所致病菌检测技术规范
- [6] MZ/T 139-2019 遗体防腐操作规范
- [7] MZ/T 136-2019 遗体整容操作技术规范
- [8] MZ/T 138-2019 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技术规范
- [9] MZ/T 144-2019 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指南
- [10] MZ/T 145-2019 殡葬服务机构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 [11]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12] 殡葬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遗体处置及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试行) 民政部 2020-2-3
- [13] 遗体防腐师国家职业标准 2006-04-1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 [14] 遗体整容师国家职业标准 2006-04-1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 [15] 美容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年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6]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
2号)
- [17] 《教育部关于公布2019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
(教高函〔2020〕2号)
- [18] 《教育部关于公布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
(教高函〔2021〕1号)

- [19]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3-7
- [20] 遗体防腐师（基础知识、五、四、三级技能） 中国出版社 2006年版
- [21]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卫生部（卫法监发）〔2002〕282号）
- [2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 [24]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职教成〔2019〕6号）
- [25]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
- [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4号）
- [27] 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关于发布《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指南（试行）》（2020年版）的公告
- [2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
- [29]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
- [30]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院校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12号）
- [31]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

[32]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信息平台试运行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4号）

[33]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9号）